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胡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7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4/585,第 2 段)。1999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33 次和 5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目经过情形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2/54/SR.33 和 5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54/L.25 和 A/C.2/54/L.75

2. 11 月 8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A/C.2/54/L.2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编为 A/54/585 和 Add.1-5 号文件印发。

“ 1. 核可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其中为最后活动的范围、议程和形式以及筹备进程提供了框架和依据;

“ 2. 决定于 2001 年召开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 3. 重申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应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

“ 4. 请会员国考虑担任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 5.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开展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 6. 又决定成立一个主席团,各区域有公平人数参加,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

“ 7.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至迟于 2000 年 2 月初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选出主席团,并请大会主席就此与会员国开始协商;

“ 8. 请秘书长和主席团与会员国和所有利害关系方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建议,说明利害关系方参与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的方式,包括在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20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参与的方式;

“ 9.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4 月举行组织会议续会,根据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四章及秘书长和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审议以下事项:

“(a) 国际会议的时间安排、会期和形式;

“(b) 议程的阐明和确定;

“(c)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参与的方式;

“(d) 其他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方式;

“(e)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10.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 11. 请各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和实质性会议;

“ 12.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区域银行和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从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起即提供投入,供其审议;

“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从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起即提供投入,供其审议;

“ 1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筹资问题的实质性讨论作好准备,协助方式包括召开区域会议或其他会议以及专家组会议;

“ 15. 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和国际会议提供人员配置充分的秘书处,置于其权力之下,由一名高级别人士领导,并具备必不可少的资源,还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组织会议通报就此采取的行动;

“ 16. 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全盘筹备情况;

“ 17.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 12月16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就决议草案 A/C.2/54/L.25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标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A/C.2/54/L.75)。

4. 同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2/54/L.7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 又在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4/L.75(见第8段)。

6. 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见 A/C.2/54/SR.51)。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7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25 由其提案国撤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79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7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1999年7月29日第1999/51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8号》(A/54/28)。

1. 核可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以作为继续开展这个进程的重要投入,因为该报告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最后活动的范围、议程和形式以及筹备进程提供了框架和依据;

2. 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至少在部长一级,以在工作组报告第 20 段的范围内讨论发展筹资问题;

3. 决定 2001 年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将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全盘处理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如此,这项活动也将从财政的观点处理发展问题;在这一全盘范围内,这项活动也应处理为充分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举行的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执行《发展纲领》、²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的结果,以调动财政资源的问题;

4. 重申如工作组指出的那样,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都应由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参与;

5.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欢迎所有国家参加,开展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续会上根据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结果,以灵活机动的方式各种创新方法和机制,以便利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会议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工作组的报告第 20 和 21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尽快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商,讨论它们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可能采用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些协商的结果,供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8. 又决定组成一个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十五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并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

9.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尽快、并迟于 2000 年 1 月底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选出主席团,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尽快开始协商;

10. 请主席团除其他外在工作组的报告第 20 段和第 21 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范畴内,并在秘书长进一步帮助下,继续同所有利害攸关方就它们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包括设立联合工作队的可能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就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参与方式提出建议;

²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11. 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及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参与方式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与秘书长协商的结果,尽快在2000年3月之前召开,审议以下事项:

(a) 最后活动的形式,包括举行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国际政府间高级别发展筹资论坛的可能性;

(b) 最后活动的地点;

(c) 最后活动的时间、持续期间和形式;

(d) 议程的阐明;

(e) 有关机构性质利害关系方、特别是下列机构,参与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

(一)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后者的情况下,秘书处一级和成员国与观察员国的参与;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

(f) 其他利害关系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筹备进程及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

(g)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2. 还决定应于2000年5月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13. 请各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加筹备进程,并且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利害关系者提供投入,供在筹备进程中审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根据其各自任务,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7. 请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提供一个适合这项活动的级别、并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秘书处,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同所有有关的机构利害关系方协商,探讨有无可能酌情利用来自这些利害关系方的工作人员于这个秘书处,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在这方面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建议;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在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下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19.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